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 (第 24 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是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g)條訂立, 藉以就多個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規定汽車的構造須令其排放物符合第 311J 章各附表所指明的排放標準。當局曾於 2005 年收緊有關排放標準, 以達致多個目的, 包括規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柴油私家車(即裝有壓燃式引擎)須符合加利福尼亞排放標準 LEV II(2005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並於 2012 年再度收緊有關標準, 令若干類別¹的新登記車輛須符合歐盟五期標準(2012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2. 第 2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11J 章, 對若干車輛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以減少由該等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該項法律公告要求以下類別的新登記汽車符合多項標準, 包括第 311J 章新訂的附表 17 所列出的歐盟六期標準或(如屬柴油私家車)加利福尼亞排放標準 LEV III:

- (a)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 及
- (b)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 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²

¹ 汽油私家車、的士、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

² 例外情況為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 歐盟五期標準將繼續適用於有關車輛。

3. 第 24 號法律公告亦容許使用無鉛汽油暨石油氣的士；廢除第 311J 章若干過時條文及相關附表(包括第 7、7B 及 7C 條以及附表 2 至 13);作出多項行文修訂,例如"kilometres per hour"及"millimetres"會各自以其十進制符號取代;並在第 311J 章新增附表 18 及 19,以列出若干關乎粒子排放物以及在型號審批中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的歐洲標準。

4. 在附表 17 第 2 部第(c)(iii)段中,美國環境保護局的官方名稱申法有誤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署方在現階段不會修訂第 24 號法律公告,以更正該項文書錯誤;而律政司司長可在《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2 條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實施(2016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後行使該條文下的編輯權力,以修改上述錯誤。本部認為有關的申法錯誤不大可能會導致任何詮釋方面的問題。

5. 據環保署於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150/L1/3)第 9 及 10 段所述,環保署在修訂實施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時間表時,已考慮運輸業和車輛維修業的意見。然而,對於部分柴油私家車供應商所指,適用於汽油私家車的歐盟六期排放標準(而非加利福尼亞排放標準 LEV III)應適用於柴油私家車,環保署並不同意(第 16 及 17 段)。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環境諮詢委員會同意經修訂的執行時間表(第 18 段)。

6.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建議,卻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建議的環境效益、實施時間表、符合排放標準的車輛在本地的供應情況、對車輛維修業的支援、車輛排放性能的測試及監察,以及其他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7. 第 2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8. 除上文第 4 段所提及的事項外,本部並無發現第 2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 年 2 月 21 日

³ 在英文文本中,該局被誤稱為"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